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98年04月06日文貳字第0982110888號函核定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中華民國98年04月07日彰美推字第0980000826號令頒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06月03日文叁字第1001011268號函核定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彰美推字第1003000763號令修正公布
文化部中華民國101年05月29日文源字第1011020402號函核定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06年4月17日彰業字第1063000278號令修正
文化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文源字第1123031102號函核定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2年12月15日彰美行字第1123001861號令修正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5年1月13日彰美行字第1153000007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中部四縣市文化生活圈區域內生活美學運動，鼓勵社區組織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培養居民生活美學觀念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補助合法立案登記之社團、法人團體及本館邀請展演之藝文人士於中部四縣市（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）研究調查、創作及相關展演活動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推展生活美學相關理念、研習、交流觀摩及展演等活動。

（二）辦理具常民文化內涵之研習、研討會等活動。

（三）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、推廣活動等。

四、補助條件及標準：

（一）一般性補助：

各社區性生活美學及藝文推廣活動申請案件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
（二）專案補助：

依本館推廣生活美學政策主題辦理相關生活美學及藝文推展活動，補助金額依其計畫內容覈實審查核定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申請期程，視需要得舉行說明會，限期由申請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案送館審查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各單位申請案除檢附團體核准立案公函及登記證書、稅籍統一編號文件外，並應依據計畫內容齊備所需文件資料一併送審。

（二）截止收件後，進行初、複審作業，核定補助經費後函覆之。

（三）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（請填寫事前揭露表）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。相關資訊請逕至文化部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專區」下載查閱。

七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由本館籌組審查委員會（館外委員需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且不得少於二人）審查各單位實施計畫，必要時申請單位得派員說明。

（二）單一申請案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有專業參與，並需提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。

（三）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（四）例行性祭典、民俗節慶活動、嘉年華會及康樂活動等原則上不予補助，惟對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，其資訊將予定期公開。

（六）補助款計畫之審查後結果，應將審查委員名單及受補助對象、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一併公告於機關網站。

（七）評審委員於審查時，應嚴守利益迴避及行政中立之原則並同意對審查相關事項保密。評審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本要點審查人員適用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」，並簽署審查人切結書。

八、核銷：

（一）本館核定之補助案件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備函檢附領據、支用單據、成果報告書等資料，俾憑辦理核銷撥款。申請者執行計畫如有變更，應事先報請本館同意。

（二）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：

（一）經核定之執行計畫，本館將適時進行訪視，如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並將停止該單位補助案件二年。

（二）獲補助之自然人、社團或法人團體之負責人以及執行本補助計畫成員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
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獲補助之社團、法人團體，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
十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十一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十三、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全數繳回。

十四、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納入該案活動經費或前項結餘款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五、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館為指導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。

十六、（刪除）